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文件

银办发〔2017〕164号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 加强征信系统查询用户信息管理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近期，多家金融机构相继发生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以下简称征信系统）查询用户和密码等信息被骗取的案件。不法分子冒充金融机构总部工作人员，使用虚拟号段与金融机构分支机构征信业务人员进行联系，以征信系统异常、系统升级、联调测

试、加强内部管理等为由，要求其提供本人查询用户和密码等信息，诈骗成功后在短时间内大量查询个人信用报告，对个人征信信息安全构成较大隐患。为防范相关风险，保障个人征信信息安全，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征信系统接入机构要高度重视征信系统用户信息泄露风险，切实做好相关风险管理工作。上级机构管理人员不得通过电话、短信、内部通讯工具等非正式渠道，以系统升级、联调测试、系统故障等为由，要求下级机构征信业务人员提供征信系统管理员用户、查询用户信息等；提示征信系统用户不得将用户名和密码提供或出借给他人使用；征信系统接入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为他人查询征信系统提供场地、网络、技术等便利。

二、各征信系统接入机构要认真开展征信系统用户信息泄露风险排查。已发生用户信息泄露的，要认真核查用户信息泄露以来该用户的征信系统查询情况，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排查中发现涉嫌电信骗取征信系统用户信息的，要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报告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必要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三、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要进一步加强辖区内征信系统接入机构征信系统用户安全管理，组织辖区内征信系统接入机构开展征信系统用户信息泄露风险排查，做到全面排查、不留死角，并督促其认真做好相关工作，严防个人信息泄露事件发生。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

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各征信系统接入机构。

联系人及电话：孙漪 010-66199408



内部发送：征信管理局，条法司，征信中心。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17年8月3日印发
